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

債務人 黃雅珍即黃琬凌

代理人 何紫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三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前三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，應協助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134條第8款、第1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經本院裁定准予清算後，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由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裁定是否應予免責，有如下所示事項，應予釋明或補正，爰定期命其補正。

三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

（一）應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（即111年12月5日）起迄今之工作收入情形；即使為臨時工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若干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迄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。如有依法應受扶養之人，請陳報受扶養人姓名、與聲請人之關係、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數額、扶養義務人數、全部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
略)及家族系統表以供查證。

(三)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